

政府采购项目

渭滨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机房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RZ-2026-015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7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4
第七章 商务要求	44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渭滨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机房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滨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机房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Z-2026-01503

项目名称：渭滨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机房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滨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机房运维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滨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机房运维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2.7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1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2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2.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机房运维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3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3.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 3.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地址：滨河南路1号

联系方式：15619180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601室

联系方式：18395401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3954010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联系地址：滨河南路1号 联系电话：1561918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601室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395401068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	采购预算	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100000.00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及其法律法规； 2、渭滨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机房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资料。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发售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1 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宝鸡）平台上传）。</p> <p>注：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胶装成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以备留存；电子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格式和载体要求：PDF（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版本）和 Word 版。</p>
11	磋商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p>
1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p>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RMB 10000.00 元。</p> <p>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490</p> <p>转账时必须备注账号后五位，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p>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14	磋商评审小组	<p>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p>
15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p>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18	服务期限	三年
1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0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2	签到要求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响应文件，进行线上签到。
2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p>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 1、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预算：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 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磋商方案
- 第 4 部分 业绩
- 第 5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 6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8 部分 承诺书

第9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4、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a、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报价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最终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b、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c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磋商报价；

d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交纳金额、开户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转账备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磋商保证金应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3、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代理公司进行验证，若保函未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验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磋商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磋商时，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二）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在平台进行线上签到。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宣告会场纪律，公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文件解密。

3、文件批量导入。

4、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5、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6、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进行最终报价。

8、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编写评审报告。

七、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政策性扣减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d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e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f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g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h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i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企业，按通知要求落实。

注：供应商同时为监狱、福利企业、残疾人及小微企业的，政策性价格优惠只能享受一次，不可重复计算。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政策性扣减。

9、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二）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四）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五）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及电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小组与质疑供应商面对面进行质疑答复（拒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395401068

十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1、供应商应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审核办法：

(1) 根据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上述 (1) - (10) 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资格。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渭滨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机房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RZ-2026-01503

供应商：_____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磋商方案
 - 第 4 部分 业绩
 - 第 5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 6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8 部分 承诺书
 -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附件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 三、我们已经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BRZ-2026-01503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渭滨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机房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其内容和格式应与磋商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填写。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限价。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线路更换/安装					
2	运维服务					
3						
4						
5						
合计		大写：		¥：		

注：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自拟；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6、此表可自行扩展；

7、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磋商方案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中的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 4 部分 业绩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粘贴栏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中第一项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人投标）（格式）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格式）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_____（没有填/）。

（3）单位负责人：_____。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8 部分 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3 评审程序

2.3.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应现场使用单位 CA 锁进行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p>投标报价</p>	<p>20 分</p>	<p>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每个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20 分）</p>
<p>技术响应</p>	<p>60 分</p>	<p>方案详细描述整个专网的拓扑结构图，包括各层的规划、各层节点的具体分布、设备配置和线路连接情况，并列表说明整网所用的网络设备品牌、型号，方案应具有清晰的网络层次结构，各层次功能划分清晰、层与层之间衔接合理；同时还应考虑可扩展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和可管理性，同时充分考虑了整个网络的性能。（优秀得 10-15 分，良好得 5-10 分，一般得 1-5 分，差得 0 分）。</p> <p>拟投项目人员的配备齐全；进度保证措施明确合理，根据响应程度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差得 0 分。</p> <p>项目施工方案：方案详实、目标明确、适用规范准确、措施得力、进度合理，能完全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优秀得 10-15 分，良好得 5-10 分，一般得 1-5 分，差得 0 分）。</p> <p>网络管理：投标人承诺租用带宽可调整灵活，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高或降低带宽，并具备对专网接入端的远端网络管理、监控能力。（满足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为了能保障高带宽业务电路安全、稳定运行，必需有相应的骨干传输网络做支撑。要求运营商的骨干传输网络应具备如下功能（满足一项得 5 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①传输电路应以环状网的形式组网，以确保当一个方向的光纤中断时不影响业务的使用</p> <p>②传输设备应分布在不同的机房，以保证当一个机房出现电源或其它不可预见的灾难性事故时，另一个机房的设备仍能正常运行，从而不影响所有业务的使用。</p>
业绩	5 分	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多加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以合同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培训计划	15 分	<p>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具体详实、人员配置完整、运维流程描述清晰合理，通过运维方案的实施，能够有效保障整个网络系统正常可靠运行。（优秀得 8-15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差得 0 分）。</p> <p>2、对单位技术员进行网络故障排除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确保技术员能够独立解决校内故障，根据优劣计 0-5 分。</p>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3.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 提供主备 3 条 1000M 光纤专线接入互联网，同时提供 40 个可用固定 IP。
2. 提供 18 条裸光纤接入区电子政务中心机房，要求不低于 1000M 网络接入，光模块全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双纤单模 GE 光模块，保证传输质量和速率。
3. 提供 25 条数据专线接入区电子政务中心机房，要求不低于 1000M 网络接入，光模块全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双纤单模 GE 光模块，保证传输质量和速率。
4. 提供 200 条数据专线接入区电子政务中心机房，要求不低于 100M 网络接入。
5. 提供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及超融合平台等相关软硬件的维护升级及质保服务（包含设备原厂每年相关维保及升级服务）。
6. 提供中心机房空调系统、消防系统、供电系统及动环系统的维护改造升级服务。（每月不少于一次上门巡检，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相关主要部件及辅件耗材等，包括空调室外机、电池、消防器材及动环系统等相关软硬件）
7. 提供中心机房设备维护优化整治服务。主要包括机房设备迁移，网络线路整改优化，协调相关设备厂商上门维护调试设备，并提供尾纤、跳线、光电转换器、接入交换机等配件（提供的配件不能低于原机房建设设计标准，每年不少于一次线路治理维护，包含线材、辅材、施工服务等费用）。
8. 提供两名熟悉网络日常维护驻场技术人员，解决全区网络故障。
9. 具备快速修复全区电子政务机房及电子政务网络故障的业务能力及专业人员，故障 4 小时无法修复的，甲方可自行联系第三方修理，修理费用（包含更换设备、配件辅材及相关所需服务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三年

二、运输、施工：

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四、质量保证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器及安装原型系统提供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 1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5)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服务器检查维护；

(6) 排除故障的时限不能超过 24 小时，当出现故障时有备选方案。

(7) 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提供三年原厂保修服务。

五、售后服务

(1)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整个租赁线路和设备的运维、巡检等职责。

(2) 提供 7*24 小时线路运行维护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3) 配合甲方对整个传输线路、数据中心的网络系统进行实时监管，发现网络安全问题第一时间处置或告知使用单位，保证整个系统网络安全。

(4) 提供全部技术文件、参考资料和图纸手册，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 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一次线路使用情况的测试报告。

(6) 每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测评，如果互联网带宽速率不满足 1000M 规范要求，线路故障维护不及时，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有权终止该合同。

六、技术与服务

技术资料

①需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②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报告、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报告、安全评测机构出具安全评测报告；

③其它资料。

(2) 服务承诺：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 安装部署并正常使用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正式运行一个月后无问题，甲方工作人员可独立运行，管理方可验收。

(3)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货物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5) 验收依据

①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服务不及时、不达标，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九、其他

本次招标预算及中标价格为 1 年服务费用，合同一次性签订 3 年，服务期内单价及服务标准不变，费用按年支付。

每年度服务期满前，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考核、财政预算保障及工作需要，提前 30 日

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后续年度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提供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期满需重新采购。系统升级及更换完成期限 15 个工作日。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区域：

服务期限：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器及安装原型系统提供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 1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5)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服务器检查维护；

(6) 排除故障的时限不能超过 24 小时，当出现故障时有备选方案。

(7) 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提供三年原厂保修服务。

三、服务范围

四、服务费用

1、本管理区域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3、付款时间节点及金额：_____

五、承接验收

(1) 安装部署并正常使用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正式运行一个月后无问题，甲方工作人员可独立运行，管理方可验收。

(3)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货物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5) 验收依据

①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 从托管运维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完成系统服务内容，如未完成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6)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的资产。

(7) 托管运维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专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七、违约责任及罚则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再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使用的设备、产品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更换、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退货，到货期及安装期等合同期限不予变更。因乙方服务和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损失。

4、在合同执行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将不定期予以检查，对于排放不达标的，将按各级规定及处罚办法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

5、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6、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维管理服务中断的；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设备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因需要维修养护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八、合同期限及解除

1、本合同服务期为 年。

2、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甲方与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即视为乙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2、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在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承诺对因开展本次服务(包括安装、伴随服务等相关环节)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安全运维:运维过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 期：_____